

時間：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點：七星中會濟南教會

目的：基於基督信仰、維護婚姻價值、尊重與關懷人權，了解事實，促進對話，舉辦本次座談會，期使本教會牧傳、信徒，均能秉持彼此尊重的態度，建立良性對話、善意溝通的平台。

對修改民法的看法

◎康進順牧師（台北中會尊賢教會）

婚姻制度是人類幾千年來演變。過去同性戀就已經存在，但今天用法律保障同性婚姻，效應和影響不是立法者可以想像，要特別小心。何況保障同性權益，為何不能訂「伴侶法」，一定要修民法呢？要思考怎樣讓信徒瞭解，教會要怎樣面對聖經話語活出時代亮光。面對同性婚姻，聖經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，難道我們就要沈淪在罪中嗎？我們詮釋聖經要很小心。教會擁抱世人、擁抱罪人，我們坦白教會對同志瞭解不夠。神愛世人，同志也是上帝喜悅的人。

◎陳挹芬姊妹（長老教會青年）

我現在懷孕27週，我只知道按照聖經，我要接納孩子，她是上帝的創造。我只是一個母親，上帝透過我和我的先生把她帶到世界，按照聖靈的引導，要怎樣接納她、教導她，讓她能夠接納自己，讓她能夠尊重別人。如果今天有人反對同志婚姻，我不知道要怎樣要跟孩子說：「你以後要當同性戀可以，但不能結婚，不能有同性性行為！」小孩子的安全感就是使她知道雙親是相愛的，她在家庭裡面安全自在長大。如果小孩是同性戀，有天問我：「為何不能跟相愛的人結婚和發生性行為，那妳為何可以跟爸爸親密？」我要怎樣教導小孩，請告訴我。

◎黃昭弘長老（七星中會台北公館教會）

若要達到婚姻平權的目標，通過立法的途徑有多種方式。針對修改民法親屬編，社會仍有很大的疑慮，有人形容如同「火車對撞」。為避免這樣的情況，如果另立民法專章或訂專法，那是否就無法達成婚姻平權的目的？這是我想請教尤美女委員的問題。

◎林吟洋牧師（七星中會濟南教會）

我的教會對同性戀議題的看法從極左到極右都有，無論什麼人，我們教會都接納。但教會跟外面的社會不一樣，進入教會，就按照信仰的價值觀，例如，有姊妹想要同居、婚前性行為，我都用信仰來勸她不要，她要不要遵守，則是她的選擇。從信仰體驗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。以一個社會公民的角度，我不會將信仰強加在社會上所有人，但最近關於同性婚姻的民調，有一半的人反對，現在不是修民法的好時機。

◎鄭國忠牧師（台北中會台灣公義行動教會）



現在修民法親屬編是思考適用於每個家庭，尤其那些躲在陰暗角落裡面的同志家庭、伴侶、孩子，一樣納稅，卻沒有正常的生活，平等的權利，活在恐懼當中。如果長老教會要堅持對婚姻的某些看法，可以制定「長老教會婚姻法」，大家就聖經、信仰用更多時間來談，但是，如果一開始就說「同性戀是罪」，那就根本沒有對話空間了。每次研討會出現這樣的言論，都對同志造成很大的傷害。對於極少數的同志弟兄姊妹，不能任憑他們排斥和隔絕於上帝恩典之外。教會要牧養同志，不是要同志改變，反而我們自己要改變來接納。

◎許健仁牧師（台北中會華興教會牧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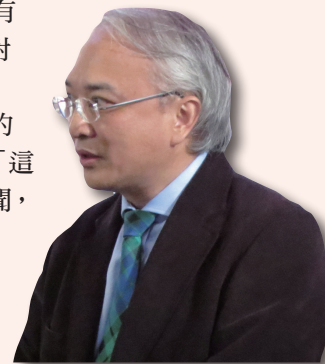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同性戀：第一，我認為，同性性傾向不是同性戀；第二，我認為「同性戀的定義是男人與男人用肛門從事性行為」在此範圍才是同性戀，其他只是伴侶；第三，同性性行為以我的信仰來說是不健康、不衛生的「逆性」行為。第四，婚姻不是為同性設計。因此，修改民法來維護同性婚姻是不適當的，最多只能另立專法。在人類歷史和自然界，異性之間的性行為才是正常的。

◎盧悅文姊妹（七星中會東門教會會友）

哥林多前書 13 章 13 節「信心、盼望，和愛這三樣是永存的，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愛。」我的新約聖經老師告訴我，看聖經很重要的是要看聖經的社會文化脈絡，而不是只看字面。作為一個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性別平等的我，支持性別平等教育。過去很多青少年認識性別、慾望是透過 A 片。現在有性別平等教育，可以讓學生正確認識性別、情慾等，而不是從 A 片等管道來獲得。

◎黃春生牧師（七星中會濟南教會主任牧師）

加爾文說「只有認識人，才能真正認識上帝；只有認識上帝，才能真正認識人」。多年前，有個面對性別困擾的高中男生來找我，他只對男性有性的慾望，在社會氛圍裡，他感到很難過，我在輔導陪伴的過程中，帶領他瞭解與接納自己的本性，我告訴他「這不是你的問題，這是上帝的創造」。兩年前有則新聞，台中有對夫妻無法懷孕生子，丈夫的 DNA 基因性別是 XX 呈現陰性，但他的生理性別是男性。當社會上有這樣的人存在時，我只能承認，我們對人的認識實在太有限了，求上帝幫助我們。



◎吳亦辰弟兄（七星中會和平教會）

今天談民法規範的婚姻，是世俗的，不是神聖的，更不是為特定宗教服務的，憲法明訂不分種族、黨派，要清楚辨別民法是針對基督徒，還是要適用所有的人。如果基督徒喜歡立專法，那麼就來訂立「基督教神聖婚姻法」，依照聖經規範，第一條：一男一女、第二條：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，如果離婚就逐出教會、第三條：要生養眾多，遍布地面，所以不孕症、老人、頂客族不能結婚、第四條：婚前守貞，如果有婚前性行為、自慰，不能進入婚姻，如果要照這套制度，大家是否接受。有個人就不符合標準，因他就是代理孕母生出來，他是耶穌。座談會有與談人以「乾掉的水不是水」來反對同性婚姻，我要提出「乾掉的水還是水」，水只是從 H₂O 變成氣態，同性婚姻、異性婚姻就是以各自的型態並存，以不同的樣態出現，看不見不代表它不存在。

◎妞妞（長老教會青年陣線成員）

我本身就是「大部分無法改變的同志」。自長老教會青年陣線參與同志遊行以來，很多朋友主動問「哪裡有對同志友善的教會？」我曾經為了找不到對同志友善的教會而流眼淚，我很想去一般的教會，無法想像，現在什麼時代了，我們還要「地下教會」，還要偷偷摸摸聚會。那些定同志罪的牧師，把同志趕得遠離教會，很多同志在教會外面流浪。我告訴父母「我是同志」，我的父母接納我，但又有多少教會真的能夠接納同志，對同志友善呢？

◎呂崇正牧師（新竹中會啟信教會）

我認識有同性戀者改變，同性戀是否要改變是價值選擇，不能絕對說「同性性傾向不能改變」。在同運中，常看到很多不堪入目的標語，當極端主張出現，就是提醒要小心一點。我讀大學時，沒人敢反對共產主義，如果否定共產主義就被說是「資本主義的走狗」，跟我們現在對反對同婚、反同的人貼標籤一樣。我不認同2004年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的研究報告，就是因為對反對的人貼上保守、反動的標籤，當共產主義闖大禍，才知道是錯了，要注意同性婚姻通過，很可能導致「通姦除罪化」。請問：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嗎？從歐洲的例子，同性婚姻是否為基本人權還是答案未定的議題，主張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，這是錯誤的。

